

参赛条款及细则

1. 参赛者在递交作品后，即同意并遵守各项参赛条款和细则。
2. 每机构 / 单位只可递交一份作品。如重复递交者，以最后一份递交之作品为准，其余则不获受理，并不另作通知。
3. 参赛者须填写正确数据。凡漏报或误报资料的参赛者，主办机构财富情报及调查科(FIIB)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的权利。
4. 任何涉及抄袭或侵犯版权的作品，或其中的内容涉及非法、侮辱性语言或任何诽谤性言论，主办机构将取消其资格。
5. 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的原创作品，并且未经发表。参赛者应承担其作品版权的法律责任。
6. 主办机构保留使用或摒弃作品的所有权利，而已经递交的参赛作品概不发还，并归主办机构所拥有。
7. 所有得奖及 / 或入围作品将会上载于警队公众网页供公众浏览。
8. 主办机构发表作品时，有权刊登参赛者的姓名及所属机构 / 单位的名称。
9. 主办机构有权要求得奖者提供身分证明数据以作核对身分之用。核实身分后方可获奖。
10. 主办机构保留修订比赛规则、作出其他安排，以及不颁发若干奖项的权利，而无需事先通知参赛者。
11. 如有争议，均以主办机构的解释及决定为依归。
12. 所有主办机构及承办商的工作人员、评审团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得参加是次比赛。

版权

1. 参赛者须遵守相关版权法。如发现参赛者侵犯版权或其他

相关罪行，当中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借用、转载、复制及假冒的参赛作品等，其参赛资格将被取消。

2. 参赛者应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，任何法律纠纷一概与主办机构无关。
3. 参赛者须同意主办机构拥有所提交作品的知识产权，可投入生产，并于任何场合发放、展示或刊登完整作品或作品的部分，但不限于推广FIIB活动之用。
4. 参赛者须同意主办机构保留权利，可复制、使用、修饰、展示、刊登及发放所提交的作品，或于任何媒体发放，作宣传或教育用途，不另致酬或另行通知。
5. 参赛者在完成报名后，即代表参赛者同意上述所有条款及细则，并无保留下解除任何主办机构因刊登其作品的任何法律责任，以及同意赔偿因违章而引起主办机构的损失。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个人资料是由参赛者自愿提供，阁下提供之个人资料将予保密，有关资料只会用作参与是次比赛之用。资料只会提供处理申请的人员参阅，作为审批、联络及相关的用途。参赛者有权要求查阅和修正个人资料。如有需要，请以书面提出并邮寄至香港湾仔军器厂街1号警政大楼28楼财富情报及调查科收。